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聯交所首個交易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查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預料於股東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